

韶关市科学技术协会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韶市科协联字〔2025〕2号

关于开展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

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科协、科技局，各企业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院）、高校科协，各有关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韶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

科学普及工作，持续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提升科普效能，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韶关高质量发展。根据《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1），市科协、市科技局决定开展2025—2029年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凡符合《办法》第二、三条认定标准，且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经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科协、科技局，各企业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院）、高校科协推荐的相关单位或机构，可申报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

（二）2025年到期的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名单见附件2）需重新申报。

二、申报及命名办法

（一）申报办法：各拟申报单位按照《办法》有关规定，认真准备并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和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科普设施、科普工作的文字、图片及视频、证明文件、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科普工作相关制度（包括科普工作管理制度、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科普室管理制度）、科普工作年度计划、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申报材料请于2025年3月1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市科协科

普部。

（二）审核及命名：市科协和市科技局将联合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报入围名单，并组织人员对审定入围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审核结果经公开公示后，将命名为“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并颁发牌匾。有效期为 5 年（2025-2029 年）。

三、相关要求

（一）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履行《科普法》及《纲要》所赋予的责任、义务，积极发动、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申报，并出台完善相应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其参与各项科普活动，共同做好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工作。

（二）各拟申报单位要主动联系所在县（市、区）科协、科技局、所在学会和有关部门，了解相关科普政策，按照《办法》有关要求，完善科普基础设施，改进科普工作，健全相关科普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和科普工作发展规划，深入挖掘本单位科普资源，积极组织和策划各类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基地科普展教功能。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协 刘国伟（8252021）

市科技局 郭先杰（8639953）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153 号市科协科普部

电子邮箱：sgkxkpb@126.com

附件：1. 《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2. 《2025 年到期的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名单》

韶关市科学技术协会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1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
